



Distr.: General
23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接受文件 A/52/753 附件所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每年应向大会提交关于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据此编写的。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最近的一份报告载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 A/53/335/Add.1 号文件;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文件内报道尚未充分执行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3.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下列组织和计划署行政首长的答复,即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调研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除非另有说明,这些答复都与审计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时期报告中的建议有关。本报告只包括那些迄今为止每两年予以报告的组织活动。本报告没有包括审计委员会每年提交报告的那些方案,那些方案和以前一样将在审计委员会向大会分别提出报告的附件内加以报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自愿基金)。

A/54/50 .

二. 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答复

A.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贸易中心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¹ 中所作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开列如下。负责协调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方案管理人员是财务管理科科长。

意见/建议	贸易中心的行动/目前的情况
管理问题	
1. 贸易中心应颁发关于着重企业做法的指导方针,以确保明确一致地设计和执行企业项目(第 29 段)。	贸易中心计划在 1999 年 4 月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开会之前印发一份订正的指导方针。
2. 委员会建议而且贸易中心也同意,资源筹措战略应列入扩大中心筹资基础的明确目标和衡量成绩的指标;规定贸易中心争取由潜在捐助者参与的时间和方式,并明确规定实施和审查战略的责任(第 33 段)。	贸易中心编写了资源筹措战略概括草案,并在 1999 年 4 月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开会之前最后确定。贸易中心还编制了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以解决委员会对资源筹措和方案工作人员之间缺乏交流的关切。
3. 贸易中心应确保项目文件使用一致的标准,附有需求评估结果,并列有旨在促进有效监测和评价的框架(第 38 段)。	贸易中心雇用了 1 名顾问就需求评估和方案设计提出报告。贸易中心打算在 1999 年年初安排工作人员讨论该顾问的报告,以审议如何才能最好地改进方案文件的一致性和质量。
4. 委员会建议,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贸易中心应确保作出适当安排来收集基本数据,以有利于今后评估项目的影响(第 43 段)。	贸易中心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讨论了收集具体数据方面的困难。双方承认贸易中心的工作要取得成功取决于许多外部因素以及贸易中心的投入。
5. 贸易中心应作为优先事项制定组织业绩指标和一个用于记录和汇集所取得成就的系统,以便每年对贸易中心的影响进行评估(第 49 段)。	贸易中心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了组织业绩指标的问题,并根据组织建议的关键指标开始从事一些工作。中心概括地提出了一种正在探讨的可能性,即围绕着贸易中心任务说明中“能力建设”一节制定指标。贸易中心打算在 1999 年年初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6. 贸易中心应确保在出版建议中提出需出版的理由和所涉资源问题(第 55 段)。	贸易中心的出版物方案所涉政策事项工作组最近编制了一份报告草稿。该报告概述的订正程序包括要求在出版建议中列入“出版物的具体目标和需要”以及费用估计数和筹资情况。
7. 贸易中心应审查其确定印制出版物份数的程序,以期降低储存过多的程度(第 59 段)。	除了出版物方案所涉政策事项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外,贸易中心请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1999 年审查出版物领域的问题。

意见/建议	贸易中心的行动/目前的情况
8. 贸易中心应采取更谨慎的办法,改进其对研究和发展工作的规划和轻重缓急的确定,并加强对承包人的管理,以确保及时交付产出(第 61 段)。	贸易中心预计使用新的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制定的贸易中心年度业务计划将确保必要的改进。
9. 贸易中心应确保对所有系统进行电脑无 2000 年问题的测试,并留有充分的时间来处理任何缺点(第 65 段)。	贸易中心提供了对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关于 2000 年兼容性问题单的答复,其中作出的结论是包括新的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贸易中心系统应该是兼容的。

B. 联合国大学

1. 联合国大学针对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² 中所作建议采取了下列措施。

服务终了福利债务

2. 联合国大学正在与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帐务司讨论如何在联合国大学财务报表中公布服务终了福利债务的资料。预计这些资料将在联合国大学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表中加以公布。

认捐数额不断减少

3. 最近几年,联合国大学没有设立新的研究与培训中心。设立这些中心必须有分若干年交付的捐赠和业务支助认捐款。实际上,1992-1993 年认捐数额达到最高点,主要是由于收到了指定捐给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的捐赠基金的未收认捐款,该研究所是联合国大学设立的最后一个获得赠款的研究与培训中心。

与顾问和研究所的协定

4. 联合国大学在为其各项活动挑选顾问时继续尽可能努力实现地域和性别方面的平衡。下列因素影响到这些目标:联合国大学活动的性质和可获得的资源;机构的效能;工作类别或工作地点方面的考虑。

5. 1998 年,联合国大学,包括其研究和培训中心和各项方案,与 615 名项目顾问合作,其中 31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6. 应指出,1998 年联合国大学研究金和实习方案的获得者共 232 名,其中 183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顾问工作的延迟完成

孟加拉国的水灾: 过程和影响 (特别服务协定 96/149; 有效期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未清余额 5 000 美元)

7. 上述研究工作的完成略有推迟,但现场工作已经完成。该顾问正在编写这项工作的最后报告,并将提交联合国大学,并通过大学出版社出版。预计这项工作将在 1999 年年底之前完成。

全球环境风险(机构合同协定 91/003; 有效期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8. 这是一个出书项目,遗憾的是被推迟了。然而,草稿已经完成并于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间提交联合国大学进行同行审查。评论已于 1998 年 5 月递交作者,目前作者正在据此修改草稿。预计最后草稿将在本合同展期期间内完成。

全球环境变化的关键地区(机构合同协定 91/053; 有效期直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

9. 该项目包括若干使用同一方法进行的个案研究。原先的个案研究地区包括:美国南方高原、亚马逊地区、墨西哥盆地、北海、肯尼亚干旱山区、咸海、喜马拉雅山、中国鄂尔多斯高原、婆罗洲热带森林和马来西亚半岛。1995 年,联合国大学出版社在“联合国大学对危急环境区域的研究”系列丛书中出版了一册比较说明的书籍,题目是《处于危险状态的地区:受威胁环境之比较》。该书概述了项目结果,并含有关于所有个案研究区域的章节。

10. 已将一些选定的个案研究编制为自成一体的书籍。其进展各有不同,主要取决于外地工作的条件。其中两本已由联合国大学出版社在上述系列丛书中出版(亚马逊地区:土地和人民恢复活力和生气(1995 年)、取代森林:婆罗洲和东马来半岛的环境和社会经济转型)。另外两册书籍也已完成,目前正由出版社制作(墨西哥盆地:紧迫的环境问题和可持续性、中国鄂尔多斯高原:濒危环境)。关于美国南部高原问题的草稿(美国南部高原的拉诺埃斯塔卡多:现代灌溉文化的兴衰)也已完成,并进行了同行审查,评论于 1998 年 8 月转达给作者。作者们正根据评论修改草稿。目前唯一未完成的个案研究是肯尼亚乌坎巴尼干旱山区的个案研究。预计在未来 3 个月内该草稿将提交给联合国大学审查。

11. 因此,预计这一项目将在目前合同展期之内完成。

人事

12. 1998 年 4 月联合国大学中心聘用了 2 名副校长和 1 名校长高级顾问。1998 年 7 月聘用了 1 名人事干事,8 月聘用了 2 名学术方案干事。

13. 联合国大学将在 1999 年 6 月/7 月任命 1 名信息技术干事和 1 名学术方案干事。预计在 1999 年下半年将填补其他出缺的专业员额。

联合国大学本部大楼

14. 联合国大学将继续探讨通过使用联合国大学本部大楼增加收入的办法。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大学未能找到租户以租用打算用作书店和自助餐厅的两大块空置房地。鉴于日本目前的经济局势,几乎不可能找到愿意承担 100 万到 200 万美元修建费用的租户。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现将开发计划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的报告³ 中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或即将采取的行动引述于下。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答复及拟议的步骤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及负责方面	完成日期
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的方案支出			
各国政府的审计报告			
1. 开发计划署应至少保留两个两年期所收到的有关国家执行支出情况的全部审计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完成对上一个两年期尚未收到的报告的审计(第 20 段).	开发计划署同意该项建议。今后开发计划署将对所有财务记录采用标准程序,将审计报告存档。	已经照做。 审计和业绩审查厅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不适用
对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管制			
2. 开发计划署应在申购、收货和保持盘存记录方面进行明确的分工(第 36 段)。	开发计划署同意该项建议、开发计划署将制订关于区分责任的明确准则。	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其财务条例和细则,这一项包括在审查之列。财务和行政局(财行局)的政策和控股股东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999 年 9 月
其他收入			
3. 应修改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根据《联合国会计标准》第 29 段的建议以及按联合国总部采用的做法,将不是从自愿捐款中产生的汇兑损失列为支出(第 38 段)。	没有必要修改财务条例;然而,需要修改细则 104.3。开发计划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将损益列入收益表中的单独一栏,并在财务报表说明中提供附有适当明细帐的单独附表。1999 年全面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全文时将列入拟议修订的财务细则。	同时,开发计划署将建议就 1998 年的帐目向审计员作中期说明,包括可能发生的兑汇损失净额在内的所有支出性杂项均将列为“其他支出”。财行局/审计员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政策和准则			
4. 开发计划署应根据现行市场利率,对投资收益进行监测(第 45 段)。	开发计划署同意该项建议。开发计划署将通过投资委员会拟订适当的基准,纳入其现金管理政策和目标。	基准于 1998 年 10 月得到投资委员会批准。财行局/金库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已完成
支付各机构的预付款			
5. 开发计划署应就其向各机构提供的预付款,确定一个“合理期间的预期现金需求期”并定期审查它们所持有的余额(第 52 段)。	开发计划署依照各机构预期的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需求,每月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资金。对保留的预付款数额定期作审查,如果没有提出充分理由,则拒绝申请预付款的要求。已经界定“合理期间的预期现金需求”为当月所需款额另加一个月的	开发计划署于 3 月 4 日与审计委员会开会以澄清立场。财行局/金库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已完成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答复及拟议的步骤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及负责方面	完成日期
需求。提议的后续行动已实现。			
6. 开发计划署应审查降低预先向各机构提供的资金额度,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改为一种偿还实际支出的制度,以此减少现金流流动风险,并加强财务控制(第 53 段)。	目前的做法是每月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资金,各机构持有一至两个月所需的现金,这种做法源于开发计划署的初期,并且行之有效。署长认为,不可能要求各机构依照偿还安排,为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活动预垫资金。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开发计划署于 3 月 4 日与审计委员会开会以澄清立场。财行局/金库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已完成
房地管理			
管理资料			
7. 开发计划署应就保存关于其总部大楼占用率的资料,以助于管制和监测费用(第 67 段)。	开发计划署已经连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分组建立了一些资料系统,并经常予以维持。为此,在分组内部达成一项协议,即四方伙伴将使用同一个软件包(Aperture),以便全面收集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房地数据,譬如费用、租用期、面积、状况和占用率等。这样可以在合作伙伴之间分享资料,并且根据有关房地管理方面的关键业绩指标,作出有意义的分析。目前正在执行该数据库。	开发计划署在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及总部所占用房地的租约及其他资料已开始吸收在 Aperture 数据库内。开发计划署共同房地和事务分组和财行局/行政事务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国别办事处数据 资料已于 1998 年 12 月完成。总部 数据将于 1999 年 6 月完成。
8. 开发计划署应制订并采用主要业绩指标,以评估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管理其房地产的效率和成效。这些指标应当包括直接涉及地产管理战略中指明的目标的单位成本计量数(第 68 段)	见上文第 7 段的评论。	见上文。	
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			
9. 开发计划署应尽快完成和颁布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准则(第 71 段)。	这些行动不是由开发计划署单独处理,而是由发展集团协调处理。目前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分组正在编制关于共同房地的准则。发展集团正在处理方案业务协商会关于共同事务准则的最后草案提交给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	准则草案已得到方案业务协商会批准并分发给所有驻地协调员及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迄今,已从 112 个国别办事处收到有关共同事务的调查,正对之进行分析。准则及最佳做法将以分析为基础制订。	已完成 1999 年年底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答复及拟议的步骤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及负责方面	完成日期
		方案业务协商会、发展集团办公室及财行局/行政事务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租用安排和支出			
10. 开发计划署应更加努力执行其有关寻求免租办公房舍的现行政策(第 81 段)。	如建议 9 下所指出,将与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和各区域局协商,并在发展集团作出努力的框架内审查该问题。	一些驻地协调员,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及区域局已开始了一些初步的非正式或讨论。在政府捐款承担一些地方办事处费用方面,总部继续请示并鼓励各办事处与各国政府合作取得免租金办公室面积。最近的趋势表明,政府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免租金办公室面积的价值已由 1997 年的 590 万美元增加到 1998 年的 700 万美元。此外,开发计划署在发展集团的框架下正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加强政策的工作已在开发计划署 1999 年春提交给发展集团执行局的关于联合国之家的报告中阐述。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区域局,以及财行局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正在进行中
维修和改造			
11. 开发计划署应制订一项其占用房地的维修和改建远期计划(第 84 段)。	开发计划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将制订关于国别办事处翻新、维修和改建的总体标准和准则。将拟订并提出开发计划署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房地的远期维修计划,作为下一个概算的组成部分。	已为总部房地制订了维修计划,并为 1999 年资源提出申请。已经与区域局协商,开始了一项综合的国别办事处房地计划。财行局/规划和资源管理局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总部计划于 1999 年 12 月完成。国别计划将于 1999 年底完成
公用事业费用			
12. 开发计划署应收集并分析其房地的能源费用和消耗数据,以便进行比较,并查明浪费和过高的支出(第 86 段)。	在绿色办公室行动方面,开发计划署任命了一名协调员研究如何减少开发计划署总部大楼的能源支出。这是一项机构间努力,与节省能源分组密切合作执行。该分组是在联合国机构间共同事务工作队领导下组成的。建议将列入下一个概算。开发	在开发计划署内部及在分组的基础上,已进行了几次讨论。为总部制订的维修计划集中注意节省资源并减少费用的需要,由财行局及发展政策局可持续能源环境司联合主持的绿色办公室倡议正在制订节省能源措施方面的准则。正在为 2000-2001	正在进行中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答复及拟议的步骤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及负责方面	完成日期
	计划署将研究是否可能为总部以及国别办事处制订一项能源管理政策。	年预算制订建议。财行局/行政事务司及发展政策局/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空间规划和分配安排			
13. 开发计划署应制订全组织的空间战用标准,而且这些标准应根据等级范围内的工作职能调整(第 89 段)。	同意。开发计划署将制订办公室空间分配政策,分配方法不一定严格以职等为唯一依据,而可能依照职等内的工作职能处理。还将采用上述建议 8 时提到的 Aperture 软件支助这项工作。	已采取步骤,通过 Aperture 在总部抓紧空间占用工作,已开始初步工作,在总部建立空间标准。对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占用的所有新空间,均鼓励使用联检组的标准。财行局行政事务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999 年 9 月
信息管理系统			
财务信息管理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进展			
14. 开发计划署应使其信息技术项目投资评估程序标准化,以充分考虑财务和非财务和非财务利得以及业务上的需要(第 99 段)。	同意。目前要求所有项目文件都做到这一点。	正在执行中。规划和资源管理局/资料管理分析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所有时候均进行
15. 开发计划署应确保项目状况报告中列有关于同项目全期预算和两期预算相比较的项目支出摘要(第 100 段)。	同意。开发计划署将在所有持续的项目中予以执行。	将为两年期预算报告编制,并在项目完成时为项目的档案编制摘要。财行局/信息系统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对两年预算的报告,将于 1999 年开支揭晓后的 2000 年 4 月编写。此后,每年均重复。
财务管理			
16. 开发计划署应鼓励各国别办事处尽早启用预算组件(第 103 段)。	同意。正在积极进行监测。	正在积极开展后续工作。已在 22 个国别办事处完全执行了财务信息管理,在 103 个国别办事处核实了数据,在 9 个国别办事处进行了研究。财行局/信息系统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999 年 8 月
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17. 开发计划署应确保今后的合同规定付款与实现具体目标和指标相挂钩(第 117 段)。	同意。将由采购咨询委员会监测。	所有新合同均按照该建议编写,采购咨询委员会在许可任一合同前均加以仔细审查。财行局/政策控制股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所有时候均进行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答复及拟议的步骤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及负责方面	完成日期
2000 年问题			
18. 开发计划署应确保所有电脑系统都进行 2000 年适用测试,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以纠正任何缺陷(第 124 段)。	同意。所有现有系统均已测试,并且正在研制新的系统,以期符合 2000 年适用要求。	财行局/信息系统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已完成
改革管理			
费用估计数			
19. 开发计划署应做出明确安排,为改革管理倡议全部费用筹措资金(第 135 段)。	开发计划署已作出筹集额外资源的明确决定,以期开展与改革有关的活动,并接洽了支持开发计划署这方面努力的政府。现已查明改革行动下需要追加经费的项目,并作了成本计算。开发计划署正在积极要求捐款者支持这些项目,迄今已筹集指示性数额(450 万美元。)	开发计划署的不断努力使该署从芬兰筹集了 77 万美元,从英国筹集了 70 美元,以支助改进国别办事处的信息管理。规划和资源管理局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正在进行中
改革进程管理			
20. 开发计划署应评估改革方案预期产生的财务和非财务利得,并利用这种评估,进行全面的改革倡议投资评定(第 140 段)。	开发计划署同意关于应充分评估和分析改革的财务和非财务利得的建议。计划于 1999 年 7 月至 9 月对改革进程所做的全面评估中将包括评价投资的内容。	计划中对改革进程的评价将于 1999 年 9 月进行。规划和资源管理局/规划厅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999 年 12 月
监测和评估改革进程			
21. 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制订适当的业绩指标和衡量标准,以评估具体的改革执行活动,并将这些指标与改革进程的主要目标直接联系起来(第 150 段)。	开发计划署的 1998 年战略计划以《开发计划署 2001》所订的战略议程为依据。计划中充分列入改革进程的所有关键因素。计划中的成功标准以及将结果与改革目标相挂钩的做法将为全面评估 1998 年具体的改革执行活动提供可靠的依据。计划于 1998 年底评估各项合约,并审查执行计划和战略计划,因此,开发计划署应能评估变更进程的目标。	对于将业绩指标运用于改革进程的确定目标问题,上述评估将与本项建议相联系。规划和资源管理局/规划厅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999 年 12 月。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 以下是儿童基金会就审计委员会对其 1996 – 1997 两年期决算⁴的报告的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步骤。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由执行主任负责执行。

建议 11(a)

2. 儿童基金会应当加强在审查关于现金支助政府的清算报表方面的监督责任,以确保报表有详尽、适当的辅助证据。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 遵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儿童基金会的上次报告(E/ICEF/1998/AB/L.5 和 A/53/335/Add.1)中提到,行政当局已采取了若干步骤来加强监督责任,并确保现金支助清算报表有足够的辅助单据。秘书处经常并定期对各外地办事处提出的现金支助政府季度报告进行监测和审查。在这些后续工作中,秘书处在必要时还极力提醒外地办事处,根据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CF/EXD/1996 – 017 号行政指示的规定,除非外地办事处在现金支助政府的清算方面取得进展,否则外地办事处发放现金支助政府的权限将被暂时停止。在区域一级,区域办事处将现金支助政府九个月以上未结清的情况列为区域外地办事处的一个业绩指数。由于在这一领域中进行了紧张的后续工作,从 1996 年至 1998 年超过九个月以上未结清的现金支助政府的总额已经有所下降。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额是 2 020 万美元;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额是 1 110 万美元,而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为 960 万美元。

4. 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不断向相应的政府部门提供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解释有关现金支助政府方面的程序和要求。以下是外地办事处援助政府,以提高它们遵循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审计准则能力所进行的活动的例子:

(a) 向政府各部委发出一些后续的信函,并和政府相关部门在中央和周边各级举行会议,讨论与现金支助政府有关的事项,其中包括提交所要求的清算文件。在某一外地办事处中,除以上活动外,还向政府部委提出新的管理结构的建议,其重点是分清职责和权力下放,以便为未来的方案活动注入新的活力,并帮助政府遵循现金支助政府的要求;

(b) 由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为政府相应机构举办管理现金支助政府的讲习班,讨论就现金支助政府问题提出清算文件的问题。

(c) 一个外地办事处在某一工作地点聘用了一批会计师,在 39 个区内视察了区级管理现金支助政府的各个方面。这一小组确保建立现金支助政府的恰当管理制度,并培训了使用这些制度的区级人员;

(d) 某一外地办事处编写了关于非政府组织从儿童基金会接受现金支助政府的准则,该准则现由其他外地办事处共同使用。这些准则规定了关于现金支助政府清算和提交适当文件的要求。

5. 此外,外地办事处在为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举办的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中一贯包括现金支助政府的政策、程序和要求的内容。这些内容帮助他们在和政府各部委和机构举行会议及进行后续工作时更加了解情况。

6. 行政当局还希望指出,在审计 1994 - 1995 年决算⁵时,审计委员会特别指出儿童基金会应该审查记录现金支助政府的政策是否符合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方案管理程序中关于方案开支的定义。儿童基金会通过对会计标准和有关的方案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实施了这一建议。审查的结果已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报告,它证实儿童基金会自 1969 年以来其记录现金支助的政策是一贯的,但是 1988 年为规定“方案开支”的定义所通过的一项财务条例却易于产生混淆,并难以解释。儿童基金会通知审计委员会说,为纠正这一情况,儿童基金会将酌情对财务条例进行全面评价和增补,而后提交行预咨委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审查和审议,并将对其财务细则、政策手册和指示进行类似的分析。行政当局将通过行预咨委会向执行局 1999 年 9 月的会议提出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建议。

7. 行预咨委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征询其他基金和计划署的意见,对此儿童基金会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在许多共同关切的问题上和其他基金和计划署保持着密切联系。

8. 有关上述,行政当局希望再次指出关于现金支助政府的以下各点:

(a) 现金支助政府向各国政府提供资金,以支助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各个国家的方案实施工作。儿童基金会向各国政府支付的资金是作为开支支付的,因为资金的所有权已在支付时转移给了该国政府;

(b) 支付完成后,儿童基金会的责任是保证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儿童基金会要求各国政府提交政府文件说明援助资金利用的情况,文件应具体说明进行的活动内容,并说明资金是用于执行这一活动。

建议 11(b)

9. 儿童基金会应当扩大并加强其筹资活动,特别是在一般资源方面的筹资活动,并加强对开支的监督和管制。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0. 在上一个报告中(E/ICEF/1998/AB/L.9 和 A/53/335/Add.1),行政当局指出,将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交一个资源调动战略,其目的是保证增加儿童基金会的核心资源,提高核心资源捐款的可预见性,并寻得使儿童基金会核心资源捐助者之间增加分担负荷的方法。执行局在 1999 年 1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战略(E/ICEF/1999/7 (第一部分),附件,第 1999/8 号决定)。

11. 上次的报告还表明,1999 年实施更加有效的系统(即:方案主管机构系统和财政/后勤系统)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开支的监测和管制。当所有的系统在 1999 年都安排就绪后,行政当局将评估新系统提供的支助中最有效力和有效的用途。

建议 11(c)

12. 儿童基金会应当加强努力,索取各国政府的正式收据,作为已经收到用品和设备的证据。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3. 外地办事处继续仔细监测政府收讫用品的情况。秘书处将继续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援助,视需要加强它们监测政府收讫用品的能力。

建议 11(d)

14. 儿童基金会应当力争其未经执行局核准的四个追加项目得到追补批准。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5. 行政当局希望指出,在 1999 年 1 月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执行局同意,在批准为外地办事处房舍和工作人员住处设立储备金时,执行局从来没有要求参与具体项目的批准工作。执行局还同意,正如 1990 年以来一样,执行主任将继续在两年期报告报表八中向执行局报告基金的现状(E/ECEF/1999/7 (第一部分),第 106 段)。

16. 鉴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这一协议,行政当局认为不必要为增加的项目得到追补批准。

建议 11(e)

17. 儿童基金会应当确保对所有系统都进行查验,以符合 2000 年的要求,并有足够的从设计到实际应用的间隔时间,解决任何缺陷。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8. 在上一个报告中,秘书处列举了就审计委员会解决 2000 年问题的建议所采取的重大步骤。

19. 行政当局定于 1999 年 6 月举行一次关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模拟演习,由总部和某些区域和外地办事处参加。

建议 11(f)

20. 行政当局应当确保招聘顾问的工作完全符合既定规则和程序。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1. 行政当局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适当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其 A/53/513 号报告中的意见,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特别服务协定的使用”的现行行政指示(1991 年 12 月 23 日 CF/AI/1991-11)的一项增编。增编列举了为保证以下事项应进行的工作:(a) 以竞争性方式甄选顾问和承包商;(b) 应为通常于一年内进行的各种类型的工作建立并维持合格和经过甄选的当地候选人名单;(c) 各办事处注意在需要总部批准的情况下务必寻求总部的批准;(d) 在儿童基金会和顾问签署合同之前,顾问不得开始工作;(e) 应在为已完成的任务编写评价之后才支付款项;(f) 付出费用应有有效的基础,即,所需工作具有的复杂性;(g) 应对特别服务协定进行充分的监督,而且所有有关文件均应妥善归档。

22. 行政指示的增编还规定说,当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未能遵守使用特别服务协定的规则时,办事处的负责人应负有责任,并且对于那些未能遵守使用特别服务协定政策的办事处,总部将取消其发放特别服务协定的授权。

23. 行政当局还正在审查关于临时助理人员,包括特别服务协定的“人力资源手册”第 6 章,以便进一步拟订和(或)调整关于竞争性甄选、服务条件和特别服务协定行政管理的现行政策和准则。

建议 11(g)

24. 为了改进贺卡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执行情况,儿童基金会应当制定新的销售、宣传和促销战略,以增加其产品销售量并增加其筹资额。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5. 过去称为贺卡及有关业务的私营部门司的改组工作现在已经完成。它的品牌管理战略、它以关键市场为重点以及协调的混合产品以及通信战略所产生的集体影响将继续为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方案增加可观的资金作出贡献。

建议 11(h)

26. 行政当局应当缩短各国全国委员会向儿童基金会转移销售收人的时间间隔,以改善销售收益的回收率。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7. 行政当局继续鼓励和寻求全国委员会及早转交收益。这方面的要求将载入目前正在审议的订正承认协定中。

建议 11(i)

28. 行政当局应当确保所有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都遵守现金会计报告要求。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9. 正如前一份报告所提及,行政当局于 1997 年 12 月印发了报告程序的订正准则,以进一步澄清报告程序并确保更一致和透明化。

建议 11(j)

30 行政当局应当追索五个全国委员会没有说明用途的总计 145 万美元的款项。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1. 正如前一份报告所指出,行政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提及的 145 万美元的会计往来项目。这一款项代表向全国委员会提供的不必收回的支助资金。全国委员会已经提出了证实这些资金用途的报告,现在关于这些款项的记录已经核对了。

建议 11(k)

32. 行政当局应当采取适当的步骤划分责任,以追索儿童基金会因外地办事处做假帐而造成的 44.5 万美元损失。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3. 行政当局在内部审计办公室的监督下,与一个国际会计事务所合作,着手全面调查审计委员会所述涉及因做假帐致使贺卡资产损失的案件。行政当局征得三份法律意见,都建议不采取追索行动,因为收回任何资金的可能性很低。行政当局正在采取适当、谨慎的行动,以防止今后发生这类盗用资金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惩戒行动和不续签数份任用合同,以及将贺卡活动转交给一个有声誉的第三方。

审计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 1994 – 1995 两年期决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⁵

34. 审计委员会在对 1996-1997 两年期决算作出最后审计后,注意到其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决算的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的执行情况。⁶

3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它关于儿童基金会应对其可能无法收取的应收捐款设立储备金,以确保准确地列明其可变现资产的建议 11(b)和关于应对拨供一般资源给国别方案的程序进行审查,以提高数据的可比较性、接受援助的资格和确定截止和退出援助的准则的建议 11(g)的执行情况。无论如何,委员会将继续监测储备金是否充分,并在今后的审计中审查拨供一般资源的新程序。

36. 委员会又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清偿能力有所改善,这正是委员会关于需要改变儿童基金会故意将开支数额定得高于收入的策略以解决其日益低落的清偿能力的建议 11(c)的主题。不过,委员会指出,这一领域内的业绩须进一步改善,在其今后的审计中将不断审查此以事项。

37. 委员会也正面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执行以下建议采取的许多行动:

- (a) 关于通过对管理不善的迹象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查以加强外地办事处内部管制系统业务的建议 11(d);
- (b) 关于对内部审计结果和建议的反应有必要改善的建议 11(e);
- (c) 关于应使预算编制和募款战略更加符合实际,以便能更准确地预测儿童基金会未获资金资助的追加方案的收入的建议 11(f);
- (d) 关于儿童基金会应对选定的方案部门进行合作研究,以确定在实现十年目标、方案的可持续性以及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已达到何种程度的建议 11(h);
- (e) 关于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销售预测,减少过量订货,以便将未出售的存货维持在最低水平的建议 11(k)。

38. 虽然审计委员会没有要求对这些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但委员会指出,它将在今后的审计中继续监测和审查所包括的这些领域。

39. 委员会也注意到与预算有关的以下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建议 11(i): 与其使用某一特定期间的汇率作为预测预算需求的基础,儿童基金会应考虑采用一种适当的平均数方法,以便获得更精确的预测数;
- (b) 建议 11(j): 在制定综合预算系统时,应在行政费用和国别方案费用之间确立明确联系,以便在资源分配方面取得适当平衡。

40. 审计委员会指出,在其今后的审计中,它将审查根据统一预算格式制定的新的币值调整政策所产生影响,并将按照综合预算编制系统所确立的行政费用与国别方案费用相联系的原则,监测实际的预算执行情况。

41. 审计委员会在建议 11(a)内建议,应对提供给各国政府的现金援助在提供资金时作为方案支出登帐的政策加以审查,以求符合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中方案支出的定义和方案管理程序。

42. 行政当局将根据该建议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9 年 9 月会议期间提交关于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提议。其中一项修改意见将确保方案开支定义的一致性。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了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6-1997 年两年期的报告⁷中所提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介绍如下：

建议	所采取行动/负责当事方	现况
1. 只能在捐助者已提供足够捐款之后再为具体用途项目分配资源。此外,应要求没有充分履行其对各项目的认捐义务的捐助者履行其义务,以确保向普通基金偿还款项(第 14 段)。	对外关系处继续向捐助者追缴未付认捐款项。仍将提出意见,以便敦促捐助者及时缴付其承付款项。审计员和对外关系处处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2. 为了使财务报告更准确、更透明,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的要求在其报表二中申报有关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的资料(第 22 段)。	1998 年 12 月终了期间财务报表(未审核)符合《联合国会计标准》。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已采取行动。
3. 应当进一步改进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报表,列入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第 25 段)。	固定资产价值明确列于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已采取行动。
4. 应取得产权契约,并将其保存在加沙总部,以证实近东救济工程处拥有这些产权(第 25 段)。	房地产契约现存于加沙总部。法律顾问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已采取行动。
5. 行政当局应当向财务部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工作更有效率(第 30 段)。	财务部已经大幅改组。近东救济工程处审计员职位已经恢复并且已有人任职。帐务司空缺已由合格人员填补。管理部门的努力使 1998 年的帐务妥善结清。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主任和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已采取行动。
6. 行政当局应当检讨其筹款战略,并密切监测其捐助者协定及合同审批程序(第 36 段)。	主任专员继续同捐助者讨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需求,使其能够向巴勒斯坦难民社区提供服务。已尽一切努力来减少工作人员、业务费用和间接费用,同时寻求新捐助者和传统捐助者的额外支助。合同审批程序是目前内部审计和捐助者供资顾问进行外部审查的焦点。为加强现行内部管制程序和合同效果提出的建议正受到密切注意,包括同监督厅有关的建议。对外关系处处长和法律顾问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7. 应当给予项目监测股必要的资源,使其能更有效地监测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项目(第 38 段)。	对外关系处“冻结”的员额已经解冻征聘,尽管财务仍然亏绌。已填补两个员额。第三个员额已选定一名候选人,在该获选的申请人撤回申请之后,现正重新开放征聘。此外,该处还有一名由一捐助者供资的初级专业干事,其服务期间为 6 个月。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捐助者协定,正就那些对监测和向各捐助者报告所有外地项目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初步研讨。已加强对外地项目监测干事的职务指导,以期项目报告更为及时和准确。内部审计处也正进行项目管理审计,这有助于提高该过程的效率。对外关系处处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建议	所采取行动/负责当事方	现况
8. 行政当局应当切实按既定的指示办事,即应当先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许可证才接受项目(第 41 段)。	管理部门认识到需要在项目规划阶段弄清楚现有场地及其所有权。现正尽一切努力做到这一点。外地主任和对外关系处处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已采取行动。
9. 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采取步骤追讨捐助者的未付捐款,用来偿还普通基金用于加沙欧洲医院项目的 11 200 000 美元(第 49 段)。	欧洲联盟已排定于 1999 年春季由其审计员进行加沙欧洲医院项目的审计。这项发展应有助于结束该项目,因为其结果将有助于收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完成该项目所使用的资金。审计员和对外关系处处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10. 应修改甄选和审批合同的程序,并应及时更新供应商名册以确保仅考虑以合格的承包商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项目。此外,行政当局应当密切监督其合同,以确保承包商的工作符合要求的标准,确保不发生超支和逾期的情况,确保严格执行违约偿金条款(第 57 段)。	外地的技术办事处日益认识到承包商的绩效,从而注意到有必要留存关于承包商绩效的概况记录。为确保更严格遵守这一点,已向外地主任发出指示,各外地主任和技术办事处主管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11. 节约储金应就是在不予以其免税地位的国家投资作出决定。此外,应当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追回节约储金被扣的税款(第 61 段)。	Northern Trust 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同意大利政府商讨此事。主任专员已就此致函意大利常驻联合国大使以寻求他的协助。Northern Trust 已向意大利当局发出续函。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12. 应当修订审议计手册,以反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变动(第 63 段)。	由于一名高级审计员退休,使审计处出现空缺,而延缓了该项工作的完成。预期在 1999 年夏季可完成此项工作。审计处处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13. 为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效率,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为加强其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培训而编列预算经费(第 66 段)。	根据 1998 年 7 月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正在进行重大改变,以加强审计业务。已于 1999 年 3 月核可两个新的审计职位。审计处正继续同加拿大审计长办公室讨论修课问题,最近一名高级审计员在美国执法研究院选修一门特别调查员培训课程。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14. 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确保所有电脑系统都进行 2000 年适用测试,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第 69 段)。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进行所有应用程序的 2000 年适用测试。已于 1999 年 3 月完成审查过程,在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9 年 9 月的内部截止日期之前有足够时间作出任何必要的变动。行政和人力资源主任负责执行该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在 1994-1995 年报告内的建议		
15. 鉴于周转金目前的结余款项不足以充分履行职责,因此,有必要改进财政管理(附件,建议 10(a))。	近东救济工程处用于支付所需基本业务经费的捐款仍严重不足。1998 年的未审计数额显示赤字 2 130 万美元,已由上一年结转的顺差平衡。至于周转金情况,周转金和其他基金的合并结存计为 1999 年的转入结存 140 万美元。近东救济工程处将提议捐款者为恢复五年期间的周转金设定预算经费。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16. 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确保严格遵守其关于接受和发放项目资金的方案管理程序,并确保就此进行汇报,以	在对外关系处的工作领导下,外地正在积极编制应提交若干捐助者的过期未交的项目报告。目前进行关于项目	进行中的活动。

建议	所采取行动/负责当事方	现况
向捐助者保证其捐款获得有效利用(附件,建议 10(b)).	管理的内部审计应有助于对外关系处管理部门确立按规章及时报告捐助者的办法。审计员、对外关系处处长、业务主任和外地主任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17. 鉴于其对普通基金的现金流动的影响,工程处也许可以检讨其在收到捐款前预先批准资金供项目之用的政策,限制其适用范围和加强其监测(附件,建议 10(c))。	自 1997 年起工程处已无法作出这种垫款。捐助者注意到工程处周转金非常短缺,需要筹措支付其待缴承付款项的资金。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18. 为了确保透明度,把未使用的现金捐款余额记作预收款的做法不符合工程处在现金会计基础上确认收入的政策(附件,建议 10(d))。	已在 1998 年(未审核)金融帐户落实。审计员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已采取行动。
19. 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任何项目的参与应始于规划过程之初,以便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以制订一个可行的项目计划和切合实际的执行进度,从而加快项目的执行(附件,建议 10(e))。	根据 1998 年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处把这项建议作为其内部审计计划的因素计人,该处目前正在黎巴嫩外地办事处进行一项主要审计工作,审查用以改善项目管理的措施。不过,应注意到,所有外地办事处的有些外部因素是工程处无法预料或影响的。外地和方案主任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20. 捐给加沙欧洲医院的实物捐赠品的运交工作的监测和汇报,应当由维也纳和加沙外地办事处之间有效协调,以便利迅速结算(附件,建议 10(f))。	加沙欧洲医院项目于 1998 年完成。医院的使用已由欧盟直接控制。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业务副主任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21. 为了改进规划,同时考虑到可持续性,工程处应当建立一个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和协调的成本效益较高的制度(附件,建议 10(g))。	工程处开始使用加强同各捐助者和主管当局密切协调的各种机制。此外,工程处于 1998 年创设政策分析股并已有人任职。政析股的职能将包括研究和分析同政策相关的问题,以提高工程处各方案的效能和效率。主任专员办公室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进行中的活动。

F.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训研所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7 年的报告⁸ 中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载述如下。

建议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的行动
1. 训研所应定期将其会计资料系统和日内瓦办事处的独立记录加以核对(第 23 段)。	训研所的记录与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计记录每月均进行核对。这项监控是一项十分有用的手段,能确保 (a) 日内瓦办事处人帐正确, (b) 训研所人帐正确。立即汇报日内瓦办事处的任何错误,以采取后续行动,并调查其他不同之处。这项作法行之有效,而且是一项宝贵的财务管理手段。训研所的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 训研所应采取行动结清按照开发计划署与训研所会计录年终核对已查明未清偿的部门间付款凭单	训研所一直在努力处理该问题,现已将 1997 年及以前的大部分部门间付款凭单结清。1996 年只

建议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的行动
(第 26 段).	剩下两份部门间付款凭单(共计 4 896 美元)尚未结清,1997 年有一份(100 美元)。训研所仍在寻找关于 1996 年部门间付款凭单的更多资料,1997 年的那份凭单很快将结清。关于前一年尚未处理的项目,仍有两项数额较大的差额,共计 23 653 美元。训研所已要求开发计划署总部提供单据,并正等待答复。训研所的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 训研所确保立即将部门间付款凭单递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入帐(第 27 段)。	现在,部门间付款凭单在收到后不久便转到日内瓦办事处。在遇到问题的一些情况下,部门间付款凭单可能需要在调查结束之前暂时保留。关于小额部门间付款凭单的问题,现在它们均已结清。这些凭单通常涉及传真或邮袋收费。它们均记到有关项目的帐上。共计 61 美元的收费已记到普通基金的通讯项下,因为将这些日常收费记到普通基金帐下被视为是合适的。训研所的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 训研所在执行预定的升级程序以前要求法律事务厅阐明程序的正当性(第 33 段)。	该问题仍由董事会审查中。训研所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 训研所用文件记录考绩评价程序,以确保透明度(第 34 段)。	每年会为每位工作人员进行考绩评价。目前训研所正进行这些评价工作。新的制度将明确列入记录。训研所的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 训研所应参照日内瓦办事处将要采用的新的采购程序审查其采购业务(第 40 段)。	训研所仍在审查日内瓦办事处采用的新的采购程序。训研所执行主任以及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

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6-1997 两年期报告⁹ 中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载列如下。

建议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的行动	完成日期
1. 建议应取得执行机构使用环境规划署资金购买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产值报告,并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披露这些财产的价值(第 15 段)。	将在 1998 年帐目中披露执行机构使用环境规划署资金购买的非消耗性设备的价值	1999 年 3 月
2. 行政当局应审查各不同基金的全部未缴认捐款并为恐怕难以	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基金管理处持续不断地审查所有基金的未交认捐款。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自该基金成立以来(1991 年),捐款表就一直	正在进行中

建议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的行动	完成日期
收到认捐款的帐户作出适当的准备。行政当局也应考虑在收到资金时才把认捐款项记作收入(第 18 段)	按年分列,因此,提供了有关未交认捐款帐龄的详细资料。正在为环境规划署其他信托基金编写帐龄分析资料。注销认捐或视某些政府的认捐恐怕难以收到,在帐目内作出相应准备,是这些基金共同捐助方会议独有的权力。然而,在管理所有信托基金的拨款和承付款项时,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办事处的政策和作法是只考虑现金结存,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才把认为完全可靠的一些认捐款项作为补充资金。因此,正式帐目中将认捐款项列为收入并把长期未收认捐款作为资产的作法从未导致过高地估计可动用资金、过多承付款项或超支的问题。	
3. 行政当局应继续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不久就按要求提供关于环境基金发放款项的审计证书(第 23 段)。	环境规划署《项目设计、核准、监测和评价手册》制定了关于出具审计证书的条件。环境规划署采取了一切必要手段以确保及时提交经审计的支出报表,即对那些未提供审计证书的组织,环境规划署将扣发以后的现金预付款,对那些未提供必要的审计文件的资助组织,环境规划署将不签订新的合同安排。	正在进行中
4. 行政当局应建立定期审查应收帐款的制度以追收和/或调整理这些项目(第 27 段)。	将改进管制和后续行动,并开发一套更先进的应收帐款帐龄系统。	1999 年底
5. 应尽早完成核对所有未结清部门间付款凭单的工作,行政当局应遵守与联合国总部协商每月核对部门间付款凭单的制度(第 31 段)。	联合国总部帐务司承担核对部门间付款凭单的工作,因此应向该司提出建议。	
6. 行政当局应作为紧急事项审查信使方案的成本效率和可行性,包括信使卫星通讯系统与联合国通讯系统的兼容性问题(第 42 段)。	执行主任向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0 届会议汇报了根据头五个月运作的初步经验,对环境规划署网/信使系统的成本效益进行独立外部分析的结论。理事会 UNEP/GC/20/30 号决定欢迎这项汇报,并注意到信使系统向环境规划署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和实际利益。该决定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成本效益的综合分析。信使系统已表明,自开始服务以来,在因特网数据服务方面,与联合国电信网完全兼容。自那时以来,也一再可靠地表明,与联合国视象会议服务兼容。一旦与肯尼亚电信当局的必要谈判结束后,将展示并入话音电话服务,包括交换台到交换台的并入和统一拨号。一俟肯尼亚当局完成目前对电信系统的改组,上述谈判将结束。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信息技术事务司已举行技术协调会议,协调向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语音服务。一旦开始运作,也将扩大语音服务。	
7. 行政当局应改进对各项目的管理和控制,确保明确而具体地说明目标和产出;具体规定顾问的职权范围;准时收到季度支出报告和半年进度报告。委员会还重申在其 1990-1991 年和 1994-1995 年报告中的建议,即应采取行动以取	由于 1998 年核准了环境规划署的《项目设计、核准、监测和评价手册》,项目制订过程已得到精简,为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已采取措施(对未提交所规定的报告的组织,环境规划署扣发现金垫款)。已采取行动向各执行机构索取所有未交项目报告并及时结束项目。	正在进行中

建议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的行动	完成日期
得所有规定的报告,以便及时结束已完成的项目(第 50 段)		
8. 行政当局应审查“项目管理报告表”,在其中增加具体产出一项,并确保随时更新内容,以此作为管理项目的有效工具(第 51 段)。	环境规划署的《项目设计、核准、监测和评价手册》提供了各种手段(项目进度报告、报告和自我评价报表),用以收集项目的综合资料,包括具体产出,以达到评价和报告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员通过开列了所有预计收到和已收到的报告的“项目管理报告表”,跟踪项目的发展情况。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及存档制度足以满足审计要求,没有必要将具体产出列入“项目管理报告表”。	
9. 行政当局应确保遵守有关程序,采取行动执行财产调查委员会决定,并应监测遵守例外的情况(第 61 段)。	内罗毕办事处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正在进行中

H.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的报告¹⁰ 所提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建议	后续行动/责任	时限/评论
以前提出但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0-1991 两年期的报告中建议不再拖延,立即更新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1996 年 10 月成立的工作队在 1997 年 11 月公布了该《手册》的主要部分,但该《手册》仍仅完成了 80%。(第 7(a)段)。	在技术和政策司司长办公室内成立了政策和程序手册编辑股以确保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此外,已成立各司间政策和程序手册工作组,该工作组积极弥补外地办事处、国别支助组和总部工作人员在手册的应用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并尽早完成手册的剩余部分。	1999 年 9 月将分发手册的最后版本。由于采取参与作法,所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充分理解新的方案拟订准则,该过程比预计进展得慢。自审计委员会上次审查以来,已完成人口基金手册中的 15 个新的章节,并分发给总部和外地的所有工作人员。此外,修订和分发了涉及人口基金支助生殖健康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两个章节。为加强传播和便利索取自 1998 年 10 月以来,已将手册各章节送到人口基金的内联网。
2.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的报告中建议所有采购要求必须经基金采购股提出。委员会发现人口基金资料和对外关系司直接与顾问公司接触,而没有通过采购股。(第 7(b)段;行预咨委会在 A/53/513 号文件中讨论过该看法)。	资料和对外关系司司长已任命一位联系人,参与合同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将与采购有关的最新事项告知该司。	人口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股已继续强调必须严格对所有采购要求执行既定程序。援引的情况已提请有关组织单位的司长注意,以便今后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有关单位现正遵守可适用的程序。

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的建议

财务程序

3. 人口基金应在其财务报表说明中列 人口基金财务处处长正在研究关于收集 根据行预咨委会在 A/53/513 号文件中的

建议	后续行动/责任	时限/评论
明实物捐助的价值(第 17 段;行预咨委员会在 A/53/513 号文件中讨论过该看法)。	实物捐助的资料、确定这种捐助的价值,以及汇报这类资料的要求。	建议,人口基金将等待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财政预算问题)对联合国会计标准涉及披露实物捐助价值的问题的审查。在等待该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查时,人口基金财务处计划在 1998-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说明中披露实物捐助的价值。
4. 人口基金应建立程序以如实记录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持有的非消耗性项目设备并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披露这些财产的价值(第 21 段)。	人口基金在经订正的《政策和程序手册》中有关行政与方案拟订一节强调了保持精确记录的重要性。充分记录的责任主要在于执行机构(由国别干事、地理司、技术和政策司以及信息和对外关系司监测)。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司长将监测精确记录的总体执行情况。	这是一项复杂的事业,需要总部各司之间和国别办事处与总部之间的协调。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司长已制订和传播关于收集、评价和汇报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所持有的非消耗性项目设备的程序。1998 年 11 月,要求地理司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财务处提供关于非消耗性项目设备的资料。
5. 人口基金应修改其财务条例,以便按照联合国总部的作法,要求把自愿捐助以外的汇兑损失列为支出(第 24 段)。	人口基金财务处处长正在草拟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必要修改的案文。此外,人口基金将与开发计划署协调,以确定根据损失来源分列汇兑损失的规定。	人口基金已起草关于汇兑调整数的财务细则第 104.3 条,该细则正得到执行,并将反映在 1998-1999 年财务报表中。
6. 人口基金应采取行动追收逾期未缴的预支旅费,包括按照人口基金条例的规定,对那些在实际旅行后两星期内未上交旅行报销文件者,酌情采取扣减工资的行动。(第 26 段;行预咨委员会在 A/53/513 号文件中讨论过该看法)。	采购和行政处处长正在监测预支旅费的情况,并将决定对那些在实际旅行后两星期内未上交旅行报销文件者收回逾期未交的预支旅费。在提交上次旅费的报销文件之前,副执行主任将不核准更多的出差。	自 1998 年以来,人口基金已采取必要步骤,结算绝大多数尚未报销的预支旅费,包括在追收可能性很小的情况下,注销任何预支旅费。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目前正集中在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第 3 版,因此,要求结算尚未报销的预支旅费的请求仍在等待开发计划署采取最后行动。综管信息系统第 4 版计划在 1999 年第 3 季度执行,它将包括与发放工资系统的联机,以获得第 3 版中已有的自动追收的特色。因此,虽然追收决定是在两星期内未上交旅行报销文件后作出,通过综管信息系统发放工资扣减办法的实际追收可能事实上需在旅行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

管理问题

A. 现金管理

7. 人口基金应加快收到未清付款报告,以严格控制未清预付款数额(第 36(a)段)。

《财务手册》说明了支付和控制预付费用的条件严格规定,国别办事处代表和总部的方案管理人员负责确保这些程序得到执行。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司长通过开发一个资料库,监测这些程序的执行情况。

自 1999 年开始,财务处处长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一份年度清单,说明哪些办事处在履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细则和程序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因为这些条例、细则和程序涉及及时收到付款报告和向执行机构提供预付费用的情况。此外,根据执行主任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备忘录,实行

建议	后续行动/责任	时限/评论
8. 人口基金应严格执行《财务手册》的规定,即如未收到付款报告,则不得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应以不超过一个季度的支出估计数为限(第 36(b)和(c)段;行预咨委会在 A/53/513 号文件中讨论过该看法)。	国别办事处的代表和总部的方案管理人员负责确保遵守这些程序。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司长将通过资料库监测这些程序的遵守情况。	问责制措施。 1998 年 11 月,执行主任发出一份关于审计结果的通告,指示代表遵守细则和程序,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1999 年 1 月,又发出一份通告,强调关于个人会计责任的财务细则第 103.2 条。如以上第 7 项所述,财务处将编写一份年度清单,说明有哪些国别办事处在履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细则和程序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尤其是在涉及向执行机构提供预付费用方面。
9. 人口基金应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酌情为每一个项目开立一个单独的银行帐户,以便利把项目资金赚得的利息支付给人口基金(第 38 段)。	人口基金《财务手册》目前规定,各政府应开立单独的项目银行帐户并包括为每一项目填写银行资料情况表。人口基金将通过国别代表继续努力收回项目资金赚得的利息。	开立单独的银行帐户是规范作法。《政策和程序手册》强调需这么做,所有培训和方案监测,任务也如此强调。未开立单独帐户的情况主要是因为该国在立法或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
10. 人口基金应定期审查没有活动的项目并结清已完成的项目(第 43 段)。	1997 年 7 月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司长发布了一份通知,澄清了查明和结束已完成项目的应循程序。此外,对《财务手册》已作订正,为结束项目提供明确的指导准则。人口基金代表、总部有关的司长和有关执行机构有责任不断审查项目的状况,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动结束没有活动的项目。在财务处处长的协助下,方案管理人员正监测结束项目的进程。	在结束项目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约有 1800 个项目已被确定为完成业务,从而结清了财务。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已制订一项程序,确保今后能系统地确定业务已结束的项目,供地理司、技术和政策司以及信息和对外关系司审查。
11. 人口基金应与政府就提供免费房地或为房地费用提供补助一事进行谈判(第 65 段)。	人口基金在这一领域的战略反映在采购和行政处处长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分组的活动上。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集团所有伙伴机构均遵照秘书长的指示,即逐步使用共同房地并建立联合国之家。因此,为此运用的方法与战略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的相同。人口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除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分组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努力外,人口基金将指示人口基金所有代表调查是否有可能要求东道国政府将开发计划署的政府承付当地业务费用或类似办法适用于没有此类安排的人口基金办事处。	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这一分组的积极参与单位,人口基金将确保其在制订这类政策时的平等地位,并将努力确保分组的提议,能考虑到并尽可能扩大效率和成本效益。在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分组和关于事务和房地的管理小组的论坛中,提供免费房地的问题正得到积极的讨论。目前正在探讨一项共同的战略和政策。分组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将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联合部分中提交给执行局。
12. 人口基金确定与房地有关开支的标准和准则(第 73 段)。	财务处处长及采购和行政处处长正考虑共同制订准则。	人口基金尽可能只针对那些人口基金须支付高昂租金和/或高昂业务费用的国家进行深入审查并派出房地评估团。然而,

建议	后续行动/责任	时限/评论
13. 人口基金应确保标准共同事务协定包含业绩指标和服务标准(第 77 段)。	人口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委托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办事处编写的一份文件,规定了共同事务方面的准则和政策。为了对该文件作出回应,人口基金是联合国发展集团中唯一以书面形式要求修改该文件的机构,以期除其他外,列入评价联合国其他合作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及成本效率的标准,并列入服务提供者应向服务获得者负责的原则。财务司司长将监测商定绩效标准的总体履行情况。	应指出按工作人员人头计算平均租金费用,是一种引起误解的比较方法。行政当局正考虑制订更适当的指标,如这些费用在办事处预算中所占百分比,或这些费用在该地理区域内每平方英尺费用的比较。
B. 人力资源管理		
14. 人口基金应进行全面的人事审查,包括审查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权力下放与控制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第 84 段),并准确断定所需专业人员与支助人员的人数(第 88 段)。	人口基金同意这些意见和建议,将通过人事和培训厅厅长组织的劳动力规划进行工作,以便审查工作内容,视必要重新设计员额的职能;制订具体针对各种工作的精确工作量衡量标准;设定工作量基准以充分利用人力资源。	劳动力规划始于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进行的基线员额评估,接着是 1999 年 1 月到 1999 年 8 月的试点再设计阶段,以及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的广泛适用。执行主任通过一份详细通知将该项目告知工作人员。1998 年 11 月和 12 月为总部和一些国别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劳动力规划讲习班,以支助基线员额评估。
15. 人口基金应进行一项实地能力研究,以评估国别办事处的人员配备是否合适(第 94 段)。	劳动力规划的结果将有助于评估国别办事处的人员配备是否合适。这项规划的责任在于人事和训练办公室主任。	劳动力规划工作还可使高级管理部门根据已下放的核准权和方案执行情况,适当界定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另外,也需要根据国家能力建设和国家执行、尤其是国别办事处应如何得到资助才能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现自力更生的情况看待这项规划。由于这涉及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口基金的倡议下,发展集团方案业务问题分组正讨论共同提出业务建议。1998 年 11 月已向发展集团提交一份关于这方面情况的说明。
2000 年问题		
16. 人口基金应确保所有系统都进行	管理信息系统处处长已被任命为 2000 年	人口基金使用的唯一非人口基金的系统

建议	后续行动/责任	时限/评论
2000 年适用测试,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第 99 段;行预咨委会在 A/53/513 号文件中讨论过该看法)。	问题的协调人。人口基金在 1998 年对所有系统进行调查,发现人口基金的所有系统均符合 2000 年的要求。	是总分类帐簿,自 1999 年年初以来,该帐簿正由综管信息系统的一个版本取代。人口基金正积极参与信息技术系统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联合检查组的调查结果表明,总的来说,人口基金对 2000 年问题准备充分。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的报告¹¹ 中所提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介绍于下。

建议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有关上一个两年期的建议	
1. 行政当局应查明项目协调和管理控制方面的弱点以改进项目的执行(1990-1991、1992-1993、1994-1995)(第 9 段)。	1996 年 8 月设立了项目审查委员会,每个月举行两次会议,为了改进方案规划、项目设计和协调的目的审查所有项目提议。为了确保项目有良好的设计、协调和管理,1997 年 2 月设计了一个项目检查清单,目前所有方案管理人员在设计和执行项目时都使用这一清单。方案支助司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有关 1996-1997 两年期的建议	
2. 行政当局应按照行政指示审查是否有必要保留业务储备金(第 20 段)。	目前提出的预算已考虑到这一点(表 4)。方案支助司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3. 行政当局应审查其筹资战略基础,以增加捐款的数量,特别是未指定用途的捐款(第 28 段)。	目前采取的旨在恢复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活力的行动提高了捐助者的信心,同 1996-1997 两年期相比,1998-1999 年的自愿捐款略有增加。新的中心将设立一个资源筹措股,负有制订筹资战略的明确责任。方案支助司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4. 行政当局应分析项目进展严重逾期的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第 36 段)。	目前根据个案分析逾期的原因。目前方案管理人员和方案管理干事正清查原因并采取纠正行动。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5. 行政当局应制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项目业务结束后迅速结清帐户(第 38 段)。	已指示方案管理干事缩短项目业务结束后至结清帐户的时间,将这段时间减低至两年以下。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 行政当局应确保有关项目卷宗内存有全部文件,并在结束项目的报表中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项目产出和执行情况的全部细节,以此作	里约和福冈办事处所执行项目的重要文件和基本记录现存总部备查。已指示方案管理人员在有关项目卷宗内保存所有文件并事先为项目评价作好

建议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为评价业绩的一个手段(第 41 段)。	准备。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7. 行政当局应采取步骤收集关于实际制作费和其它费用的资料,以控制成本并有助于出版物的定价(第 49 段)。	目前大多数出版物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印制,已采取步骤保存实际制作费的记录并控制支出。方案支助司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8. 行政当局应依照财务细则在签订合同时具有透明度,并在批出合同之前获得必要的核准。	已指示方案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目前这些建议正在不断执行之中。方案支助司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基金

下文列出药物管制署为实施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¹² 中所提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建议	反应	实施情况	预定实施日期/责任
先前提出的、未完全实施的建议			
1. 药管署应简化其财务会计安排(1992-1993, 第 7 段)。	财务会计安排已经相当简化,会计职能已从联合国总部转到维也纳,财政和银行业务安排已经合理化。总分类帐簿已经成功分散,纳入维也纳办事处的电脑帐户;银行业务安排已经按照成本效益合并;基金间繁琐的交易已纠正和消除。未完成的是把维也纳会计系统连接起来的最后一步工作。在这方面应指出,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前一份报告提出的建议,已通过一项专家研究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研究利用更安全的电脑平台发展一套综合财务会计系统。	随着 1999 年落实扩大综管信息系计划,目前正在将维也纳会计系统连接起来。目前药物管制署同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协力探讨是否可以尽量将其总分类帐簿并入综管信息系统。不过,不一定能够将按项目活动开列的捐助者供资资料和按药物管制部门和方案开列的支出分析资料等领域并入综管信息系统。因此,目前药物管制署根据专家的研究分析,同时考虑采用不但有一个综合的总分类帐簿而且还有一个在较安全的电脑平台上与其独特的需要有关的管理信息系统的兼容的商业软件包。	计划在 1999 年夏季全部实施综管信息系统。计划在 1999 年底进一步开发药物管制署本身的信息系统。因此,预期将运用一个综合会计系统编制 1998-1999 年财务报表,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协调执行。
执行机构的方案支出			
2. 药物管制署应同开发计划署联系,确保收到通	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关于内部监督的报告中所指出,多年来,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	已同开发计划署建立联系。正作出努力执行议定	预定从 1998 年起收到必要的报告。方案

建议	反应	实施情况	预定实施日期/责任
通过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支付所有由国家执行项目的开支的审计报告(第 15 段)。	绩效审查厅“一直同审计委员会密切合作,制订各项措施”,以便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可以取消对国家执行审定开支的保留意见”(DP/1998/26, 第 39 段)。为此目的,开发计划署的报告特别提到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17.2 条规定各国政府提交各国执行项目和方案的审定财务报告。审计和业绩审查厅把提交报告截止日期定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因此,鉴于现行安排尚在执行中,药管署自己没有追踪这一问题,而且也没有预期这样做。不幸的是,令人关注的是,尽管做出这些努力,开发计划署的外聘审计员仍不满意审计范围。因为此事,药管署的财务报表也因“技术理由”而被附上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只能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的程序,为不断执行这一十分重要的建议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	支助处处长负责协调实施。
技术合作项目的管理			
3. 委员会欢迎政策制订方面最近的发展,建议药管署优先完成并公布药物管制方面的准则(第 27 段)。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并感谢审计报告表示已取得进展。	这将作为一项优先工作,但就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种问题公布准则的时间将取决于若干外部因素。例如,已参照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策制订了关于评价药物滥用程度和非法种植作物情况的全球方案。	执行中。业务处处长负责执行的协调。
4. 药管署应确保方案框架及时编定,在方案中更明确地分析各立法、政府能力,列入财政估算和总结的经验(第 32 段)。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不过,应指出,目前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按区域全面说明根据预算计划的方案活动。将一些职责下放到外地一级及精简行政程序的活动也实现要求作出的改进。	取代国别和分区域方案框架的是一个两级制度。这一制度首次把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实质性和财务规划合并在一起。按建议要求,财政估算和总结的经验现正同方案概述汇在一处。还根据两年期方案预算编写国别或分区域级别的文件。由此编制的方案基于综合情况评价,包括对国家立法、体制情况和能力的评价。这些方案文件中现还编入了项目计划,包括财政方面的计划。	执行中。业务和分析司司长负责执行的协调。

建议	反应	实施情况	预定实施日期/责任
5. 委员会欢迎计划制订一套标准业绩指标,并建议药管署加强项目文件内容,有系统地编入基线、指标及监测评价框架;在核可项目之前,充分评估所针对的药物问题的规模并对项目提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第 40 段)。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将继续制订适当措施。	在药管署总部和外地办事处进行广泛协商后,方案和项目编制订正准则正处于最后的制定阶段,以求大幅度改进方案和项目文件。方案/项目规划工作将包括全面评价药物管制情况、必要的基线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成绩指标以及监测系统和评估计划。对方案/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将作为编制和评价进程的有机一环。	执行中。业务处处长负责协调执行。
6. 药物署应采用更为谨慎的方针规划其项目,确保项目具备切实的开始日期、期限,及妥善的采购规划、财政资源和执行安排(第 48 段)。	药物管制署完全同意这项建议。预计把职责下放到外地一级和精简了行政程序后,项目规划、核可和执行工作将按要求有所改进。	订正准则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确保方案和项目的妥善规划,这应协助制订更切实的开始日期、项目期限、活动工作计划和有关投入,以及适当的执行/实施安排。	执行中。业务处处长负责协调执行。
7. 药管署应酌情事后评价项目,以便在活动完成几年后对项目产生的长期影响进行较可靠的评价(第 50 段)。	药物管制署支持更加重视评价项目的影响,力求向公众宣传,向会员国及其他方面广为传播从各项目和方案总结的经验,并以此为鉴,制订下一代技术援助工作。	最近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订正的中期计划反映了对此领域的重视,将强调在方案和国家级别进行评价,支助实现行动计划规定的具体指标。	执行中。业务和分析司司长负责协调执行。
把药管署建成一个专才中心			
8. 药管署应审查是否需要请在有关药物问题拥有专长的外部组织提供更多帮助,物色能最好满足其需求的机构,并同其签订有关协定(第 60 段)。	药物管制署扩大其合作机构网络的程度应取决于药管署利用这些机构的能力。鉴于目前人员和其它资源有限,最好是把网络局限在我们能与之开展实际合作的机构。新的战略是让研究成为药管署的一个核心职能,因此,不象过去那样,把这一核心职能外包出去似乎不合道理。如委员会所建议,将着重同最能符合我们的非核心职能要求的机构制订具体合作计划。委员会还恰当地强调需要建立组织内的技术专长。理想地看,这将需要大幅度加强外地专家能力。不过,这将要求建立区域中心(象在曼谷那样),每个中心配备核心专家,或是在每个	作为初步步骤,正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目前从总部提供的有限服务,以使专才中心这一概念更切实可行。此外,在上面所提及的关于药物滥用程度和非法作物种植情况的两个全球方案的范围内,药管署依赖外部组织对这些方案提供所需的专长,并依赖在可能情况下向外地办事处	执行中。分析处处长负责协调执行。

建议	反应	实施情况	预计实施日期/责任
	外地办事处设置专家,但这一做法成本很高。因缺少这种资源而需从总部提供这种服务虽然有其局限性,但仍是较可行的办法。	处派驻的内部专家。	
9. 药管署应:(a) 按数目较少的关键学科给顾问分类,以便于工作人员查询名册;(b) 通过定期增订名册来推广和支助对名册的使用;(c) 不时分析最需要的专门领域,协助在可能安排项目任务之前找出不足之处并着手克服(第 66 段)。	药管署同意建议(a)。关于建议建议(b),名册应简单易用,不必另作培训。以内联网为基础的分散名册也许较为可行。已经开始由有关实务办事处甄选候选人。药管署同意建议(c)。	将采用若干明确、实用的分类。现在,候选人在编入名册前照例须先经甄别。为让名册更为合理,中央名册已同维也纳办事处维持的人员名册合并起来。还通过内联网将分散的办事处的具体名册连到中央名册。	订于 1999 年底或 2000 年初完成名册合理化的工作。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协调执行。
10. 药管署应改进评价顾问业绩的透明度,并(a)采用标准评价表,记录所有顾问的业绩评价,包括是否如期完成工作,符合预算和目标方面的要求等;(b) 确保一贯在顾问任务结束时及时进行评价(第 69 段)。	药管署将适当注意这些建议,以持续提高评价顾问业绩的透明度。如前所述,可以考虑让分散的名册在内联网上广为公布。这可以作出基本改进,又不必增加表格。	关于采取行动改进名册,正在考虑之中的内联网将有助于把更详细、标准化的顾问业绩评价纳入中央数据库。药管署认为,这一系统还将改进顾问业绩汇报工作的频率和及时性。	见建议 9。
11. 药管署应在中央名册上记录评价结果,确保药管署工作人员能够查到(第 70 段)。	药管署注意到这项建议。如上文建议,由有关实务办事处在内联网上广为分发的名册上保存这些资料较为容易。将继续探讨实现这一点的最佳途径。	考虑中的内联网系统将确保迅速可靠地把资料转到中央名册上,确保便于药管署工作人员查阅资料。	见建议 9。
12. 药管署应优先完成当代药物滥用管制政策的中、高级班的课程和培训材料,编制培训计划,明确责任,确定时间表,采取行动筹措必要的财政资源(第 73 段)。	一个由药管署各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审议了初、中、高级培训班每一级的有关课程和详细教学大纲。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向执行主任提交了报告。1997 年 1 月,药管署管理委员会及其后药管署执行主任收到并核可该报告及建议行动和有关时间表。	总部已提供两个基础培训课程(1997 年 11 月和 1998 年 4 月),外地/区域一级提供了三个课程(伊斯兰堡——1998 年 6 月;墨西哥城——1998 年 11 月;和内罗毕——1999 年 2 月)。第 4 个课程定于 1999 年 11 月在泰国举办,从而结束第一轮的外地培训。每一个外地课程都配合有关区域的情况,并包括一节评价课程,以便在制订下一个课程时考虑到	目前考虑关于每隔一年重复举办外地课程的提议。并估计在 1999/2000 年提供中级试点课程。规划和评价科科长负责执行这些事项。

建议	反应	实施情况	预订实施日期/责任
	有关的改进意见。将在 1999 年底进行全球内部评价，并将根据经验教训，制订中、高级课程。关于经费问题，培训活动，包括外地培训已编入 1998-1999 两年期核定支助预算中，并将在 2000 至 2001 年支助预算中提议适当数额。		

2000 年问题

13. 药管署应确保测试所有电脑是否有 2000 年问题，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第 76 段)。
- 已经检查了药管署信息系统，并针对 2000 年问题进行了评价。
- 药管署已调整其组织信息系统。自 1960 年后数据已转换，列入备份程序。
- 执行中。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协调执行。

舞弊和涉嫌舞弊事件

14. 药管署应确保，今后应迅速向内部审计和财务主任报告舞弊和涉嫌舞弊事件(第 77 段)。
- 已注意这项建议，今后将及时加以遵行。
- 执行中。方案支助司司长负责协调执行。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为实施审计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¹³ 中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如下。执行主任负责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意见/建议	贸易中心的行动/目前的情况
采购	
1. 项目厅应作为优先事项完成其采购手册(第 25 段)。	有关采购程序的一章已经完成，但须适当订正和增补。此外，手册还加入关于清单管理员对采购活动所起作用的一章。
2. 项目厅应确保对每一个项目拟订采购计划，详细说明所要采购的物品，并提出可能的行动时间表(第 29 段)。	为促进有效、及进行动和降低采购总体成本，已通知项目厅工作人员确保对所有情况及时拟订适当采购计划。项目厅业务主任将继续监测这项指示的遵守情况。

意见/建议	贸易中心的行动/目前的情况
3. 如果请购单是由采购工作人员拟订的,这些采购单在执行前应经项目管理员批准,这些批准并应附有正式证明(第 31 段).	已再度提请项目厅有关工作人员注意,应确保在处理之前适当批准清单并且整个采购过程应有完整记录。项目厅在这方面的政策载于项目厅手册(特别是第 3 和 9 章)。
4. 应提醒所有外地干事注意完成收货和验货报告的重要性(第 33 段).	虽然认识到项目厅有时无法确保完成收货和验货报告,但已通知项目厅工作人员尽力完成。此外,还指示工作人员在无法取得收货和验货报告时,设法取得并记录满意送货的其他确认证明。

国际顾问评价和工作人员的考绩评价

5. 应修订国际顾问评价表,以鼓励根据任务规定内所订的可量度的目标和指标对最后产出进行更严格的评价;并应提醒各外地办事处完成关于特别服务协定任命的评价(第 50 段)。
6. 项目厅应确保对每一名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完整、最新的年度考绩评价,并将工作人员的考绩评价载入中央档案(第 62 段)。
- 项目厅将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颁发有关使用特别服务协定的新指示。此外,订正评价表将促使项目厅更好掌握最初职权范围所提的产出品质。准则将明确指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人员的评价表。
- 项目厅已订正 1999 年考绩评价表,以包含与执行工作人员培训活动密切有关的因素。项目厅保证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评价作业,以便改进监测遵守情况和维持更精确的中央档案。1999 年的考绩评价程序准则重申应填写全体工作人员的表格;将对结果进行密切监测。

财务报告

7. 项目厅应查明目前财务报告的缺点,建立所需的关键资料,并决定报告的格式和提出的频率(第 72 段)。
- 项目厅目前正竭其所能执行综管信息系统的第三版,以取代以前的总分类帐系统。在综管信息系统完全投产,外地提供综管信息系统交易信息的系统和接口装妥,和 1999 年数据积压的清理完毕之前,1999 年财务活动的基本报告还是受到限制的。目前期望从 1999 年年中起可以提供正常的报告。现在正在安装改善报告的工具,以便补充综管信息系统已有的报告功效。但是,已在 1998 年表示,2001 年之前不可能有一套完整的报告系统。

2000 年就绪

8. 项目厅应确保所有系统都经过测试以求 2000 年就绪,并有充分的准备时间来解决任何缺陷(第 79 段)。
- 尽管一些 2000 年的工作已经转交综管信息系统执行,但是从 1998 年起设置了 2000 年管理员。目前它是一项专职工作,另有顾问和承包人辅助,来补救和测试综管信息系统之外的系统,其主要重点是总部内与任务息息相关的系统。虽然项目厅可能受到商业环境中存在 2000 年问题的系统

意见/建议	貿易中心的行动/目前的情况
	的干扰危害,但是项目厅控制的这些装置和系统 预期可以在 1999 年底以前测试和补救。
9. 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协调,以确定它在 多大程度上评估了 2000 年问题对开发计划署 系统接口的影响(第 80 段)。	项目厅经常与开发计划署就这个问题及有关问题 进行联系。
报告舞弊	
10. 项目厅应制订记录和报告舞弊和舞弊嫌 疑事件的程序(第 81 段)。	项目厅过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舞弊的和舞弊嫌 疑的案件,目前已制订了程序并加以执行,以促进 进一步收集、记录和报告这些案件。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3/5),第三卷,第一章。
- ² 同上,第四卷,第二章。
- ³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3/5/Add.1),第二章。
- ⁴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3/5/Add.2),第二章。
- ⁵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B 号》(A/51/5/Add.2),第二章。
- ⁶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B 号》(A/53/5/Add.2),第二章,附件。
- ⁷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3/5/Add.3)第二章。
- ⁸ 同上,《补编第 5D 号》(A/53/5/Add.4),第二章。
- ⁹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3/5/Add.6),第二章。
- ¹⁰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3/5/Add.7)第二章。
- ¹¹ 同上,《补编第 5H 号》(A/53/5/Add.8),第二章。
- ¹²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3/5/Add.9),第二章。
- ¹³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3/5/Add.10),第二章。